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0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接到天津港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有交易市场公司股权事宜的函》，天津港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天津港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81.71%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拟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天津港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港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和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关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锐钢

注册资本：360,090.6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港口业投资；港区土地开发；装卸搬运；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中转联运、分拨；港口理货；客货运输服务；驳运；船舶引领及相关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商品包装加工；工属具制造；物资供销；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货代理及船舶供油、供水；房屋租赁；航道和港池疏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历史沿革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天津港务局。1984 年 6 月在全国港口中率先实行“双重领导、地方为主”体制改革。2004 年 6 月实施政企分开，经天津市委、市政府批准，天津港务局整体改制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天津港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 关联关系：天津港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港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3 室-13

法定代表人：刘红利

注册资本：952,219,758.51 元

主要经营业务：开展对外合资、合作经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历史沿革

天津港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原名天津港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于 1987 年成立，2013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天津港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是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集团公司投资平台，致力于打造成为天津港新业务孵化和国有资本运营主体。

三、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

天津港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天津港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81.71%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拟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拟放弃的天津港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81.71%股权对应的优先购买权。

天津港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 1.64 亿元。其中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32%；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97%；天津港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持股 81.71%。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承办煤炭、焦炭、矿石等市场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海、陆、空运）；港口业务中介；劳动服务；装卸搬倒及相关服务；自有货场、房屋及相关设施设备租赁等。

2017年12月31日天津港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7.54亿元，净资产2.49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37亿元，净利润0.005亿元，净资产收益率0.20%。

2. 股权转让前后天津港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构成情况

股东单位构成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天津港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81.71%
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97%
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32%
合计		100.00%

四、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

1. 天津港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且经营相关性不强。

2. 天津港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下降趋势，且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期贷款利率，不具备增加投资条件。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不改变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对天津港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八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将于2018年5月1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3名非关联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天津港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0元。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